

证券代码：872315

证券简称：威骏股份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威骏（湖北）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处置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制度，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威骏（湖北）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威骏（湖北）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是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授权对相关事项进行处置所必须遵循的程序和规定。

第三条 本制度重大事项处置的原则是：在保证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促进公司持续、协调发展，提高工作效率和公司的整体实力，使公

司经营管理规范化、科学化、程序化。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事项处置。

第二章 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

第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有权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决议。

第六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关。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在对重大事项做出决定前可以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的重大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其中，对外投资、提供担保等重大事项分别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如果以上重大事项涉及到关联交易，应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第八条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第九条 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事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十条 未达到第八条、第九条所述标准的投资事项，董事会可授权总经理审批。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第八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第八条、第九条规定。

第十三条 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

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八条、第九条。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八条、第九条。

第十五条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八条、第九条。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六条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第八条、第九条。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七条 本章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二十条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

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第八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二十二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第八条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6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被投资公司章程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上述计算标准。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比照第二十二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的相关对外投资事项应及时进行披露。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章规定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重大事项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

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的对外投资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章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调整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机构设置及人事安排，有权根据规定向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委派、推荐或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本制度本条规定的事项的，由公司相应的决策机构决定。

第三章 重大事项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责任

第二十八条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可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但授权原则应符合《公司章程》和本制度和有关规定，授权内容、权限应当明确、具体，不得进行概括授权。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第二十九条 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内的资金、资产运用方案及重大合同事项，在按规定履行有关决策审批程序后，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对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为重大事项的资金和财务管理部门。负责重大交易事项的资金预算、筹措、核算、划拨及清算，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协同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办理相关工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项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并建立详细的档案纪录，保证文件的安全和完整。同时负责履行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协助财务部门、董事会秘书办理涉及重大交易事项的相关事务。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负责对重大交易事项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本制度的实施。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必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经营管理工作，禁止越权行事。若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严重影响的，应对主要责任人提出批评、警告直至解除职务，违反法律的，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重大事项的实施和后续管理

第三十五条 公司重大交易事项的实施业务流程参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公司重大交易事项由各归属管理部门在公司总经理的领导下制定实施方案，与交易对手方签订合同、协议，实施财 转移等的具体操作活动。重大交易事项实施方案及方案的变更，应当经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员审查批准。

重大交易事项签订合同时，应当征询公司法律顾问或相关专家的意见，并经授权部门或人员批准后签订。

第三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后续日常管理，按照会计准则要求监控重大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司决策层和投资决策机构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三十八条 重大交易事项实施完毕后，相关职能部门或个人应于完成后 30 日内将重大交易事项的总结情况报告公司总经理或董事会。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及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修改本制度。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改议案。

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在此之后制定的公司制度、规定相悖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新的公司制度、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达到”，包含本数，“以外”、“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威骏（湖北）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